有關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執行釋疑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.01.20. （90） 農林字第90010112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局九十年一月五日九０水保利字第九０一八五一０一一號函。二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，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，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又本會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（八七）農林字第八七一一七０四０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說明二規定，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」中之「依法」，係指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等及其相關規定而言。
三、貴局函為山坡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一「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；至水土保持義務人倘「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送主管機關審核，於主管機關核定前即先行開發、經營或使用，且其行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如何處理？其處分之法條為何，宜依前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。